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80000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00129_Attach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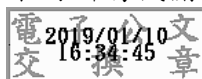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6888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12日，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；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（28日）部分，以事假（7日）抵銷，已無事假抵銷者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
- 三、銓敘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解釋未合部分，自108年1月4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DD 人事 108/01/11 08:21



1080000251

有附件